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最新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制定，部分内部制度同步废止，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批机构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3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董事会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9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股东会
22	互动易平台发布审核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3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废止	

注：《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已合并至《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